

小額創業貸款、更生事業與甘霖更生事業差異點比較表

種類 項目	小額創業貸款	更生事業	甘霖更生事業	備註
對象	符合更生保護法第2條所定受保護人，20-65歲自有受保護人身分開始起算2年內申請	以符合更生保護法第2條所定受保護人為優先，更生輔導員、協力廠商亦可，需雇用更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更生保護法第2條所定受保護人，20-65歲，經評估有就業需求且具有創業之相關技能或工作經歷而缺乏資金者。</li> <li>2. 具有受保護人身分開始二年內。</li> <li>3. 無他案涉訟情事。</li> <li>4. 所創或所營更生事業依法辦理登記</li> </ol>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生事業計畫書暨貸款申請書正本乙份。</li> <li>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li> <li>3. 應受保護身分證明文件(出監證明書或假釋證明文件)。</li> <li>4. 所創或所營事業依相關法令取得設立許可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生事業計畫書暨貸款申請書正本乙份。</li> <li>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li> <li>3. 應受保護身分證明文件(出監證明書或假釋證明文件)。</li> <li>4. 所創或所營事業依相關法令取得設立許可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生事業計畫書暨貸款申請書正本乙份</li> <li>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li> <li>3. 應受保護身分證明文件(出監證明書或假釋證明文件)。</li> <li>4. 參加本會或相關政府部門</li> </ol>	

	<p>本。</p> <p>5. 保證人之保證書、國民身分證、資力證明或不動產地籍資料證明等。</p>	<p>本。</p> <p>5. 保證人之保證書、國民身分證、資力證明或不動產地籍資料證明等。</p>	<p>辦理之創業研習課程結業證明文件。</p> <p>5. 其他貸款紀錄</p> <p>6. 所創或所營事業依相關法令取得之證照或設立許可影本。</p> <p>7. 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之承諾書，貸款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以內者，至少應僱用更生人乙名（含申請人），貸款金額超過 50 萬元者，每增加貸款 30 萬元，需增聘更生人乙名。</p> <p>8. 一位保證人之保證書、國民身分證、資力證明等。</p> <p>9. 切結書乙份。</p>	
貸款金額	0—40 萬元	0—100 萬元	0—100 萬元	
還款期限	2 年（自貸款領取 3—6 個月後才開始償還，讓貸款人創業初期有週轉	5 年（自貸款領取 6 個月後才開始償還，讓貸款人創業初期有半年週	最長為五年，含寬限期六個月	

	舒緩期。)	轉舒緩期。)		
利息	貸款人無須負擔利息。 未依約按期償還貸款，將加收利息，依中央政府放款利息計算之。	貸款人無須負擔利息。 未依約按期償還貸款，將加收利息，依中央政府放款利息計算之。	1. 自本貸款發布實施日起2年內，貸款戶負擔利率固定按年息百分之2.83計息，第3年起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0.275機動計息。 2. 每月繳付利息1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相關費用	不收取任何手續費、規費、保證金。	不收取任何手續費、規費、保證金。	1.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百分之零點五。 2. 貸款人除需另支付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金融機構不得向貸款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貸款單位	各分會	各分會	土地、臺灣銀行	
擔保	需有擔保品設定抵押 保證人	需有擔保品設定抵押 保證人	無須提供擔保品 保證人1人	本會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

				用保證基金各自提撥1,000萬作為95%信用保證
貸款用途	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房屋租金、人事費用、營運週轉金等	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房屋租金、人事費用、營運週轉金等	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為限	
信用徵信	本會服務對象為更生人，不管過去是否有銀行信用不良、觸犯票據法，一視同仁，一律核貸。	本會服務對象為更生人，不管過去是否有銀行信用不良、觸犯票據法，一視同仁，一律核貸。	<p>1.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p> <p>2. 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尚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p>	

			<p>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p> <p>3. 同一事業體曾獲政府機關辦理同性質創業貸款。</p>	
條件	不需雇用更生人	<p>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貸款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以內者，至少應雇用更生人乙名(含申請人)，貸款金額超過50萬元者，每增加貸款30萬元，需增聘更生人乙名。</p>	<p>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之承諾書，貸款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以內者至少應雇用更生人乙名(含申請人)，貸款金額超過50萬元者，每增加貸款30萬元，需增聘更生人乙名。</p>	
審核	各分會審查小組審核	法務部與總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核	法務部與總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土地、臺灣銀行組成審查小組審核	
追償貸款	各分會	各分會	土地、臺灣銀行	
配套措施	列入認輔個案	列入認輔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前培訓與創業評估</li> <li>2. 成立後創業陪伴輔導</li> </ol>	